

壹、問題緣起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

目錄：壹、研究報告

章節：九、臨時性機關或有期限之工程機關，其人員適用制度究以派用或任用為宜之研究

派用人員派用條例〈以下簡稱「派用條例」〉自民國五十八年公布施行迄今已二十餘年

，其間，雖能肆應羅致派用人員之需要，惟以適用派用條例用人之機關改制為常設機關時，常造成原任人員之安置或留用等問題：就派用條例之規定言，派用人員之設置，係以臨時機關或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為限，設計之原意係採「事寢則撤」之原則，亦即適用派用條例用人之機關於其階段性任務完成後，即應依法予以裁撤，其原任人員理應隨機關之裁撤而予以資遣、解職。惟以近年來，基於情理上顧及派用人員權益之考量，遂衍生派用人員安置或留用之相關問題。本研究即基於派用制度之現況與需要，研提處理意見，俾供整建人事法制之參考。